

郑州禁养 34 种大烈犬

违规者罚款 5000 元 合法犬将植入电子标签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8月3日,省十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定于10月1 日起施行。昨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 局贯彻落实《条例》实施方案,明确将成立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市 市政局、执法局、公安局、畜牧局以及各区 市政局和执法局具体组织《条例》的实施。

34 种大犬烈犬拟禁养

《条例》规定,每户居民只准饲养一只 犬,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昨日,郑州市 公布居民禁养犬只征求意见,除规定成年 体高超过50厘米的犬只禁养外,还将34 个品种纳入禁养范围:一是所有种类的獒 犬、雪橇犬、拳狮犬、笃宾犬、大丹犬、大白 熊犬、纽芬兰犬、可蒙多犬、罗威纳犬、圣伯 纳犬、萨摩耶德犬、德国牧羊犬等工作用 犬。二是阿富汗猎犬、巴山基猎犬、寻血猎 犬、苏俄牧羊犬、猎狐犬、灵缇、猎鹿犬、威 玛猎犬、波音达猎犬、贝生吉犬等猎犬。三 是贝林登梗、边境梗、牛头梗、凯丽蓝梗、美 国斯塔福郡梗等梗犬。四是比特犬、斗牛 犬、松狮犬、大麦町犬等非运动犬。五是土 佐犬、秋田犬、雪达犬等其他类别的犬。

10月1日至20日集中办证

《条例》规定,养犬应缴纳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降为每只犬第一年600元,以

居民养犬,应携带犬只到所在地区市 政局或其委托的街道办事处登记办理犬 只准养证,领取犬只标志,缴纳管理服务 费,符合条件的,办证机构最迟应在7个 工作日内办结。

根据统一安排,10月1日至20日,全 市集中办理养犬证,所有办证信息将录入 犬只管理网络系统终端。

10月20日起集中查违规养犬

根据要求,从10月20日起,市执法局 将组织各区执法局采取入社区(生活区)检 查和日常巡查的方式,对违规养犬进行处 罚。对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或者 复检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未办理

的暂扣犬只,并可处以每只3000元罚款; 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没收犬只,并处以 每只5000元罚款;冒用、涂改、伪造、转让、 买卖养犬证、犬只标志或者免疫证明的,罚 款 2000 元;对犬只无免疫证明的,罚款 3000 元;不清理狗粪罚款 200~500 元。

昨日,相关部门还就养犬管理进行了 职责划分:其中,市市政局负责制作犬只准 养证和电子标签。市畜牧局负责疫苗的统 一调配、犬只的免疫防疫,并在每区设立 3~5个犬只免疫防疫站点。各区负责确定 3~5个办证点,方便养犬人日常办证。市执 法局负责无证犬只的查处,并负责对流浪 犬、遗弃犬、违法犬的收容和集中管理,收 容及管理场所将在10月10日前选定。

治工伤到 10 家定点医院

病情危急可送就近医疗机构

本报讯 (记者 王 红)昨日,郑州市劳动和 社会保障局公布市本级 首批 10 家工伤保险定 点医疗机构。

据了解,以往,我市 工伤治疗只有两家试点 协议医疗机构。职工遭遇 工伤后,除非紧急伤情, 都需指定工伤协议医疗 机构治疗。随着近年来全 市工伤保险范围不断扩 大,截至今年6月底,参 保人数已突破46万人, 原有承担工伤救治和工 伤康复的医疗机构量已 不能满足需要。

经严格筛选、评定,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首 批确定的 10 家定点医疗 机构分别是:市第一人民 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报讯 (记者 王一

博 通讯员 王青 张胜

利)郑州市检察机关 2007

年度"十佳检察官"评选

活动昨日拉开帷幕,市民

可通过报纸、信件、互联

网、电话等途径为您喜爱

市中心医院、市第五人民 医院、郑州市中医院(工 伤康复定点)、市骨科医 院、市职业病防治所、解 放军第 153 中心医院 (西)、郑州仁济创伤显微 外科医院、市中医骨伤病 医院。

按照规定,职工发生 工伤病情危急的,可送往 就近医疗机构进行抢救, 待病情稳定后转回定点 医疗机构治疗;在本市区 域以外发生工伤的参保 职工,可在事故发生地优 先选择定点或协议医疗 机构治疗。受伤职工在工 伤认定之前的医疗费用, 先由用人单位垫付;工伤 认定后符合工伤医疗规 定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予 以报销。

我省叫停自考助学脱产班

禁高校转移和下放办学权

本报讯 (记者 刘 国润)我省高校停招自 考社会助学脱产班。省 教育厅昨日发出通知, 对高校成人高等教育 和继续教育管理提出 严格要求。

《通知》要求,各普 通本科高校从今年秋季 开始逐步减少成人脱产 班计划。各普通高校从 今年秋季开始停止招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 助学脱产班,并不得与 其他机构合作举办上述

各高校要慎重选 择成人高等教育和继 续教育合作办学机 构,严禁与个人、非法 人单位和不具备条件 的机构合作办学。严 禁在开展业余形式的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 会助学活动中与其他 机构合作。严禁学校 转移和下放教学权、

全省赈灾捐款已达 4860 万元

昨日又收一笔大额善款 200 万元



昨日下午,省民 政厅将又一笔大额捐 款——中国大唐集团 公司捐赠的 200 万元 送往豫西、豫南灾区。 据了解, 我省入

的检察官投票。 纷为灾区捐款捐物, 据了解,郑州市检 截至昨日下午, 救灾 察机关 2007 年度"十佳 捐款已达 4860 万元。 检察官"评选条件是:近 本报记者 李娜 李焱 摄 年来在各项检察工作中 作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 献、有明显工作亮点、在 全市检察机关中有一定 影响、政治立场坚定、无 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的在 职检察官。

郑州开评"十佳检察官"

9月1日至15日 市民可票选

根据评选规定,9月 1日~15日,由郑州电视台 制作 15 名候选人的电视 专题片进行展播并开展 观众短信投票,市民可通 过报纸、信件、互联网、电 话等途径踊跃投票。9月 15 日~20 日, 依照群众投 票结果,最终确定 2007年 度郑州市"十佳检察官"。

河南卫视转星公告

为提高卫星广播 电视传输质量并便于 广大用户接收,从8月 1日起,河南卫视改由 "中星 6B" 卫星传输, 接收技术参数为:卫星 轨位东经 115.5 度,中 心频率 3854MHz,极 化方式垂直,前向纠错 3/4,符号率 4.42Msps。 请按以上参数在8

月 31 日前完成卫星 接收设施的转星调整

省广电局转星调 整热线服务电话: 0371 - 6588900613674952750。市、县广 电部门转星调整热线 电视台、报纸、网站 等发布的公告信息。

本报讯(记者 孟斌)昨日,省物价检查 所发布消息,经过省、市、区三级物价部门数 日的联合检查,结果表明,郑州市区食品供 应充足、消费心理稳定,未发现市民抢购现 象以及经营者串通涨价、哄抬物价行为。

针对近段时间食品、副食品价格持续上 涨的市场状况,省发改委统一部署,省检查 所成立了5个市场检查组,与郑州市物价检 查所,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物价 检查所联合开展市场检查和巡查。8月14 日、17日,检查组对航海集贸市场、花园超 市等 30 家农副产品经营单位的 22 种农副

联合检查市场未见串通涨价

我市货源充足 消费心理稳定

产品价格进行了巡查、检查。同时,针对媒体 报道省会市场火腿肠价格上涨幅度过大情 况,省检查所调查组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生猪购进价格、火腿肠成本等开 展了检查和调查。

省物价检查所副所长刘庆勇介绍说,从 巡查和检查情况看,郑州市的粮、油、肉、蛋、 菜价格较前期都有一定程度的上涨,部分品 种价格小幅回落,大部分品种目前一直维持 在涨价后的较高价位上,但货源充足、消费 心理稳定,没有发现抢购现象。部分品种价 格调整幅度过大,群众购买力下降,经销单 位难以承受,如由于白象方便面价格上调过 高,丹尼斯丰产路店对该品种进行了撤柜。

联合检查组今后一段时间将继续开展 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如发现经营者有串通 涨价、哄抬物价的不正当价格行为,将视情 况作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的,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 款。市民发现价格违法行为,请拨打12358 投诉举报。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若干规定》业经 2007 年 5 月 23 日市人民政 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市 长 赵建才 2007年8月15日

第一条 为规范信访行为,维护信访秩 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信 访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打击、报 复信访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做 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 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 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维护信访秩序的若干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应当畅 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 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 供便利条件。

第三条 市、县(市、区)信访工作机 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 机构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维护信访秩 序,依法处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 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 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自觉维护社会公共 秩序和信访秩序。

第五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有下列行 为之一,经劝阻、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公安

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使国家机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 非法聚集,不听制止的;

(二)围堵、冲击国家机关,不听制止的; (三)拦截公务车辆,不听劝阻,影响车辆

(四)堵塞、阻断交通,不听制止的; (五)携带危险物品或管制器具的;

(六)在信访过程中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 关工作人员的;

(七)在信访过程中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 由的;

(八)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 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致 : 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

(九)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 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

(十)到非信访接待场所走访,或者多 人走访不按规定推选代表, 致使国家机 关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

(十一)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 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信访人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发生信访人在国家机关办公 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

阻断交通的,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应 当自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其 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到达现场。信 访工作机构负责教育、疏导现场群众,防 止矛盾激化; 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现场秩 序,控制事态发展,按照法定程序对违法 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条 市、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公 安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不得推 诿、敷衍、拖延。

第八条 信访工作机构、公安机关和其 他有关行政机关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过程 中,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不依法履 行职责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 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行政首长按照 《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首长问责办法 (试 行)》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巩国土资告字[2007]004号

经巩义市人民政府批准,巩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4幅地块的国有 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挂牌

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07年 9月10日至9月21日11时30分前持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证明、身份证(委托他人的还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米)	绿地率 (%)	年限
2007-14	滨河路东	35794.3	城镇混合 住宅	多层、小高层≤2.2 高层、小高层≤3.0	≤30%	高层≤60 沿街建筑≥50	≥35	70年
2007-15	滨河路东	37081.1	城镇混合 住宅	多层、小高层≤2.2 高层、小高层≤3.0	≤30%	高层≤60 沿街建筑≥50	≥35	70年
2007-16	滨河路东 永新路北	15427.6	城镇混合 住宅	≤3.0	≤40%	40-60	≥25	70年
2007-17	新中镇	7768.8	商服	≤1.2	≤ 25%		≥ 40	40年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和竞买保证金到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提

出书面申请,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五、申请人可于2007年9月10日至9月21日16时,到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提交报 价单报价。交纳竞买保证金及报名截止时间为2007年9月21日11时30分(以到账时间

2007-14号地竞买保证金500万元,2007-15号地竞买保证金500万元,2007-

16号地竞买保证金300万元,2007-17号地竞买保证金30万元。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7年9月

21日12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巩义市地产交易大厅;挂牌时间为:2007年

9月10日至2007年9月21日16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 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为有底价挂牌,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即为竞得人。 (三)对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禁止参与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

(四)本次挂牌所有地块开发程度均为:现状条件交地。

(五)本出让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巩义市地产交易中心发布变

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恕不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0371)64397534 联系人: 柴先生 康先生

账 号: 21754320038012

开户单位: 巩义市土地储备中心 开户行:河南省巩义市联社城中社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东区惠民路

巩义市国土资源局

2007年8月20日